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公布 修正 國家安全法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之 規定

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係指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」而言。該項規定之目的，在於維護國家之主權、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，並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係指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」而言。該項規定之目的，在於維護國家之主權、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，並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係指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」而言。該項規定之目的，在於維護國家之主權、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，並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係指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」而言。該項規定之目的，在於維護國家之主權、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，並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係指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」而言。該項規定之目的，在於維護國家之主權、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，並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中華民國/台灣
